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4319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禮儀事務科 105/10/04 09:43
111050018774　無附件

桃園市政府 收 105.10.-4 民政局(中)